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犯罪学

主编 张远煌

本书以犯罪学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系统阐述了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犯罪学

主 编 张远煌

副主编 吴宗宪 刘广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远煌 吴宗宪 刘广三 衣家奇

袁 彬 周东平 郭理蓉 梁国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张远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08158-8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312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犯罪学

主 编 张远煌

副主编 吴宗宪 刘广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9.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5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组织编写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卞建林	陈兴良	陈忠林	陈瑞华	陈卫东
	黄 风	黄京平	何家弘	贾 宇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龙宗智	卢建平	宋英辉
	张明楷	张 军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作者简介

张远煌：男，1961年生，重庆市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分党委书记，兼任研究院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教授，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访问学者、巴黎第二大学犯罪学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代表性学术成果：《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限制与废除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中国刑事政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等；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吴宗宪：男，1963年生，甘肃永登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2006年获中国法学会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提名奖。代表性学术成果：《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西方犯罪学》（2版，法律出版社，2006）、《国外罪犯心理矫治》（轻工业出版社，2004）、《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罪犯改造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等；发表论文九十余篇。

刘广三：男，1967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学术成果：《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计算机犯罪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等；

发表论文《论犯罪当量》（《法学研究》，1994（1）），《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法学研究》，1998（2））等共四十余篇。

衣家奇：男，1966年生，辽宁沈阳人，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学术成果为《犯罪学》（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公安学基础理论》等；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周东平：男，1961年生，福建周宁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招聘外国人学者（1997—1998）。代表性学术成果为《犯罪学新论》（2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梁国良：男，1961年生，河南睢县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教授，代表性学术成果：《我国性交易的犯罪学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中国入世与公安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等；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郭理蓉：女，1977年生，山西蒲县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合著、参编著多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袁彬：男，1976年生，江西临川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参编著作多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刑事法治现代化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

①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

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

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前 言

严谨的犯罪学理论始于19世纪后半期的意大利实证主义学派，距今已有了百余年的历史。在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犯罪学研究走过了近三十个年头。应当说，犯罪学知识的传授，目前在不少院校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基础。因此，加强犯罪学教材建设，提升犯罪学教学和研究水平应当是时候了。

作为一部兼具知识性和学术性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在注意保持内容的系统性的同时，着力反映了当代犯罪学发展的最新趋势。

首先，在犯罪原因论中，引入了“社会反应”的概念，确认在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中，传统上只被视为是控制犯罪的积极因素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也是促成犯罪的因素之一。同时，在对影响犯罪现象的传统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犯罪行为生成模式理论。这两方面内容的引进，不仅使犯罪学的批判理性得以增强，而且构成了从宏观犯罪现象原因到微观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犯罪解释论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犯罪学解释犯罪的科学性和严密性。

其次，在犯罪预防论方面，系统地阐述了情境预防理论。在犯罪预防模式上突破了传统的“社会预防与刑罚预防”的二元模式，确立了社会预防（针对犯罪的深刻诱因）、情境预防（针对实施犯罪的具体条件）和刑罚预防（针对犯罪人的再犯）三位一体的预防

对策体系，使预防理论对预防实践的指导能力得以提升。

再次，在犯罪现象论中，基于准确描述犯罪现象的需要，对犯罪现象的测量手段和犯罪现象的分析方法，也予以了较充分的论述。

上述特点赋予了本教材较鲜明的时代性和前沿性。也正因如此，其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的编著者多数为处于犯罪学教学和研究一线并具有良好学术积淀的中青年学者，少数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远煌：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吴宗宪：撰写第二章、第六章；

刘广三：撰写第三章、第五章；

衣家奇：撰写第七章、第十二章；

袁 彬：撰写第八章；

周东平：撰写第十三章；

郭理蓉：撰写第十四章；

梁国良：撰写第十五章。

本教材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在与两位副主编磋商后拟订。初稿经主编调整、修改后定稿。袁彬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孙世华、赵珊珊帮助进行了文字校对。本教材得以顺利完成，有赖于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与协作，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张远煌

2007年4月11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	11
第三节 犯罪学与其他刑事学科的关系	20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27
第五节 犯罪学发展的历史阶段	35
第二章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	44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流派概述	44
第二节 犯罪生物学理论	5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理论	62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66
第五节 其他犯罪学理论	70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三章 犯罪现象的构成	81
第一节 犯罪现象概述	81
第二节 犯罪人	88

第三节	犯罪行为	97
第四节	犯罪被害人	106
第四章	犯罪现象的测量	115
第一节	犯罪测量的价值	115
第二节	犯罪测量中的犯罪黑数	119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的犯罪状况	126
第五章	犯罪的主要类型	143
第一节	贪利性犯罪	144
第二节	暴力犯罪	148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	154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	163
第五节	网络犯罪	167
第六节	无被害人犯罪	174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六章	犯罪原因概述	183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	183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层次	189
第三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原则	197
第七章	社会因素与犯罪	202
第一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203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211
第三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216
第四节	大众传媒与犯罪	227
第五节	微观环境与犯罪	231
第八章	性别、年龄与犯罪	241
第一节	性别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42
第二节	年龄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49
第九章	时间、空间与犯罪	257
第一节	时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58
第二节	空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62

第三节 城市与农村犯罪比较	266
第十章 犯罪行为的生成模式	273
第一节 犯罪人格	274
第二节 罪前情境	290
第三节 社会反应	305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十一章 犯罪预防概述	321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321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价值	328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	335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实施	340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348
第一节 社会预防的概念及功能	348
第二节 宏观社会预防	353
第三节 微观社会预防	367
第十三章 犯罪的情境预防	377
第一节 情境预防的概念	377
第二节 情境预防的根据	386
第三节 情境预防措施	396
第四节 情境预防理论的实证分析——以福州市为视角	401
第十四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409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概念	409
第二节 刑罚的预防价值	413
第三节 刑罚预防的实现	419
第十五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31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	431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	43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与发展	442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	447